

亞東技術學院電通學群群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.10.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105.0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改後同意核備

105.04.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105.06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同意核備

第一條 電通學群為使學群運作順利，整合各系所資源，經費支用公開透明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電通學群群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為本學群最高決策會議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1) 本學群發展方向與組織運作規章。
- (2) 各系所相關之學程、課程及師資之整合規劃。
- (3) 各系所相關之設備及空間等資源整合規劃。
- (4) 各系所相關之經費與預算分配。
- (5) 其他有關本學群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如下：

學群長為會議召集人，本學群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代表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推選代表遞補，遞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代表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學群長擔任主席。學群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學群長指派代理人代理主席。必要時由群務代表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提議召開群務會議，學群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出席代表委員 **三分之二**（含）以上出席時，始得召開。需全體出席代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可做成決議。

第六條 為協助推動本學群各項學術及行政工作，學群長得邀請或指定相關職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倘若討論議案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此議案將原列席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代表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，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群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，再送校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